

早期人防工程回填项目其他建筑物、构筑物修缮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ZGGJ-BJ15-25051315）

采 购 人：北京市海淀区国防动员办公室

招标代理机构：中工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6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28

第四章 采购需求.....42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43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43

第一章 采购邀请

中工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受北京市海淀区国防动员办公室的委托，对下述采购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现欢迎合格的供应商参与磋商。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包号：ZGGJ-BJ15-25051315

2.项目名称：早期人防工程回填项目其他建筑物、构筑物修缮采购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项目预算金额：162.254906 万元；最高限价：162.250223 万元

5.采购需求：永定路中学人防工程位于万寿路街道。该工程为早期坑道式人防工程，建设年代久远，年久失修，工程老化损坏，存在安全隐患。为消除安全隐患，减少日常维护管理成本，需通过早期人防工程回填项目对该工程进行回填处理，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6.施工工期：45 个日历日。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____/____。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 否

□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1)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新]及以上资质；外地来京建筑企业及外地注册建造师已在京备案，且能提供进京备案相关证明材料。

(2) 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 项目经理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职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 B 类人员合格证书，且不得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4) 未被“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 供应商不得为本项目的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单位。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响应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采购项目响应。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5 年 6 月 13 日 至 2025 年 6 月 19 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7:00。（北京时间，工作日时间）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报名及获取磋商文件方式：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获取电子版磋商文件。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5 年 6 月 25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递交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五、开启

时间：2025 年 6 月 25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采用远程电子开标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认证证书登陆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参与电子开标。供应商自行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不接受纸质文件，无须供应商到达现场。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 扶持小微企业政策、☒ 扶持监狱企业政策、☒ 扶持残疾人就业政策采购政策：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符合条件的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扶持政策。

2) ☐ 进口产品，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文）。

3) ☐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的相应技术、版权、安全等标准，如国家有关部门对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则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必须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

4) ☒ 鼓励节能环保政策：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鼓励供应商提供属于国家公布的节能环保清单中产品。

2. 关于电子招标的相关告知：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

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认证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响应,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采购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时间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响应文件。

2.5 编制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线上响应，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响应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开启响应文件

供应商于磋商文件规定的开启时间、在开启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解密并开启响应文件。如因供应商问题，解密不成功，则响应无效。

2.评审方法及标准：综合评分法。

3.公告发布媒体：北京市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

4.监督管理部门：北京市海淀区国防动员办公室综合科，联系人：赵丹丹；010-82785173。

八、对本项目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海淀区国防动员办公室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南路 29 号蓝海中心 B 座 3 层

联系方式：王庆伟 010-8278509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中工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慧忠路 5 号远大中心 C 座二层

联 系 人：张跃

联系方式：1312182817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1	资金来源	☒ 财政资金 ☐ 自有资金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 服务 ☐ 货物 ☒ 工程
	竞争性磋商控制价	本工程招标控制价为： <u>1622502.33</u> 元。 其中：分部分项工程合价为： <u>1269081.92</u> 元； 措施项目合价为： <u>219445.83</u> 元； 安全文明施工费（含税）： <u>107774.48</u> 元； 施工垃圾场外运输和消纳费（除税）： <u>6039.28</u> 元； 其他项目合价为： <u> </u> / <u> </u> 元； 税金的合价为： <u>133967.5</u> 元。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除税）合计金额： <u> </u> / <u> </u> 元； 暂列金额（不含计日工）（含税）合计金额： <u> </u> / <u> </u> 元；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 是 ☒ 否				
3.1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磋商前答疑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tr> <td>标的名称</td><td>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d></tr> <tr> <td>建筑物、构筑物修缮</td><td>建筑业</td></tr> </table>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建筑物、构筑物修缮	建筑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建筑物、构筑物修缮	建筑业					
10.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 无 ☐ 有，具体情形：_____。				
11.1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金额： 保证金金额：__人民币 20,000.00 元__； 磋商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户名：中工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账号：1101041060000011296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开户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行号：313100090018
11.7.5		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无 ☒有，具体情形：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资料的； 除因不可抗力或竞争性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2.1	响应有效期	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13.2.1	响应文件的份数及说明	本项目为电子标，请按照采购邀请递交电子文件。
20.1	成交供应商的确认	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 ☐是 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最终报价最低为成交供应商；最终报价相同的，以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3.5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_____。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其他要求：_____。
24.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书面形式。
24.3	质疑	质疑提出人应按照将质疑函原件委派专人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现场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注：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可以依法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纸质形式提出质疑，并及时向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确认送达。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中工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13121828176；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慧忠路 5 号远大中心 C 座二层。
25	代理费	收费对象： ☐ 采购人 ☒ 成交供应商 收费标准：向成交供应商一次性收取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规定标准收取。 缴纳时间：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同时。
26	其他	投标形式：全流程电子化。
		采购意向是否公开： <u>是</u>

供应商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 2.1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4.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4.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

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4.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文）。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2.1 中小企业定义：

4.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有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4.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

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4.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

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4.4 正版软件

4.4.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否则**响应无效**。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

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 4.4.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4.5 信息安全产品

- 4.5.1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和更新的符合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中。

4.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 4.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7 采购需求标准

- 4.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7.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5 响应费用

-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采购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7.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7.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报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响应无效**。
-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 响应文件构成

-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

提供证明文件。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 报价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0.2.1 所报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工程或服务费用。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1 磋商保证金

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1.2 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1.3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响应无效**。

11.4 磋商保证金（保函）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11.5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1.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1.6.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11.6.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11.6.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1.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11.7.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1.7.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1.7.3 除因不可抗力或竞争性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1.7.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1.7.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2 响应有效期

-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 电子标

13.1.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原件等），响应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3.1.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1 电子标

14.1.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14.1.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响应文件，磋商保证金除外。

15 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5.1 电子标

15.1.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磋商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五 评审

17 响应文件的解密与开启

-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 17.2 本项目解密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响应无效**。
- 17.3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 17.4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解密。
- 17.5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18 磋商小组

-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与磋商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19.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六 确定成交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 20.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或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21.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2 终止

- 22.1 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2.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3 签订合同

-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23.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4 询问与质疑

24.1 询问

- 2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2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4.2 质疑

- 24.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由供应商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4.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3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5 代理费、造价咨询费

25.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资格审查程序

1 响应文件的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审查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

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2 《资格性检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1.3 《资格性检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性检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若本项目允许分支机构参加磋商，则分支机构参加磋商的，此处可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	提供证明文件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1-3	中小企业声明函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必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但须按注 1 或注 2 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如实填报。上述中小企业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在声明函中如实列明单位性质，并按注 1 或注 2 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注 1：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4	信用记录	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且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 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2	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	(1)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新]及以上资质；外地来京建筑企业及外地注册建造师已在京备案，且能提供进京备案相关证明材料。 (2)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项目经理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职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B类人员合格证书，且不得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提供项目经理无在施项目承诺书）。	
3	磋商保证金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4	未出现应判定无效的其他情况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磋商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3	磋商报价	磋商报价未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响应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磋商有效期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磋商有效期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载明的磋商有效期的；
6	签署、盖章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7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
8	工期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9	质量标准	响应文件中载明的质量标准达不到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质量标准的
10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	响应文件中载明的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达到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等级的。
11	报价的修正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
12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

13	公平竞争	供应商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4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5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6	其他无效情形	供应商、响应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2.3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进度另行通知。
- 2.7 竞争性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竞争性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

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

2.8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总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其**响应无效**。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3.2.2-3.2.5 项规定修正。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最后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3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3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

惠政策。

3.3.9 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___/___。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 4.2 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号条款或响应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 4.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4.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 4.7 其他：___/___。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___/___。
- 5.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___/___。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

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 3 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竞争性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7 报告违法行为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审标准

商务标评审（34 分）

序号	项目	标准分	评分标准	得分
1	最后报价	10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10%×100 注：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计算结果保留 2 位小数。	0-10 分
2	供应商近三年同类工程业绩	10	每提供一个同类业绩得 2 分最多得 10 分。	0-10 分
3	项目经理	5	每提供一个同类项目合同得 1 分，最多 5 分。	0-5 分
		3	高级职称 3 分；中级职称 1 分；中级以下 0 分	0-3 分
4	组织机构和专业技术力量	5	组织结构合理、专业齐全、充分满足项目需要	5 分
			组织结构较合理、专业较齐全、充分满足项目需要	3 分
			组织结构基本合理、专业基本齐全、基本满足项目需要	1 分
			组织结构不合理、专业不齐全、不能满足项目需要	0 分
5	节能环保产品	1	供应商提供产品中每有一项政府采购清单范围内属于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的（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及相应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加 0.5 分，最多加 0.5 分，否则不加分。 注：以上复印件均需加盖本单位公章；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不加分。 供应商提供产品中每有一项品目清单范围内属于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相应的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加 0.5 分，最多加 0.5 分，否则不	0-1 分

			加分。 注：以上复印件均需加盖本单位公章； 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不加分。	
--	--	--	---	--

技术标评审（66 分）

序号	项目	标准分	评分标准	分值
1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20	科学、可行、针对性强	20
			较科学、较可行、针对性较强	15
			合理、基本可行、细节待完善	10
			基本合理、可行性一般、细节待完善	5
			不合理，可行性差，不满足工程基本需要	0
2	质量管理体系与保证措施	15	科学、可行、针对性强	15
			较科学、较可行、针对性较强	12
			合理、基本可行、细节待完善	9
			基本合理、可行性一般、细节待完善	6
			欠合理、可行性较差，基本满足工程需要	3
			不合理，可行性差，不满足工程基本需要	0
3	安全和绿色施工保障措施	15	科学、可行、针对性强	15
			较科学、较可行、针对性较强	12
			合理、基本可行、细节待完善	9
			基本合理、可行性一般、细节待完善	6
			欠合理、可行性较差，基本满足工程需要	3
			不合理，可行性差，不满足工程基本需要	0
4	工程进度计划	10	科学、可行、针对性强	10

	与保证措施		较科学、较可行、针对性较强	8
			合理、基本可行、细节待完善	6
			基本合理、可行性一般、细节待完善	4
			欠合理、可行性较差，基本满足工程需要	2
			不合理，可行性差，不满足工程基本需要	0
5	与采购人等相关单位的配合措施	6	科学、可行、针对性强	6
			较科学、较可行、针对性较强	5
			合理、基本可行、细节待完善	4
			基本合理、可行性一般、细节待完善	2
			不合理，可行性差，不满足工程基本需要	0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早期人防工程回填项目其他建筑物、构筑物修缮采购项目

1.2 项目背景：永定路中学人防工程位于万寿路街道。该工程为单位工程，平时用途人员活动，战时用途人员掩蔽。该工程为早期坑道式人防工程，建设年代久远，年久失修，工程老化损坏，存在安全隐患。为消除安全隐患，减少日常维护管理成本，需通过早期人防工程回填项目对该工程进行回填处理。

1.3 施工工期：45 个日历日。

1.4 质量要求：合格

1.5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达标 。

1.6 工程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本合同为格式文件，以最终签订为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北京市海淀区国防动员办公室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为建设早期人防工程回填项目其他建筑物、构筑物修缮采购项目（以下简称“本工程”），已接受承包人提出的承担本工程施工、竣工、交付并维修其任何缺陷的投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就早期人防工程回填项目其他建筑物、构筑物修缮采购项目其他建筑物、构筑物修缮采购项目项目有关事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 的原则，经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早期人防工程回填项目其他建筑物、构筑物修缮采购项目其他建筑物、构筑物修缮采购项目

工程地点：北京市海淀区永定路中学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_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承包方式：总承包

二、合同价款

本合同采用的合同价款的约定方式为：固定单价

金额（大写）： （人民币）

小写： 元

该价款已含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运输费、包装费、设备设施费、文明施工费、措施费售后服务费、保险费、税费等一切费用。

三、合同工期

合同工期：45 日历
天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月 日

四、各方工地代表

发包人代表姓名：王庆伟

承包人代表（项目经理）姓名：

监理人代表姓名：

五、发包人工作

1、负责协调开工前期用水、电问题。办理有关人员施工证，及合同文件约定的其他应当由发包人办理的本工程相关手续。。

2、现场的准备和移交

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现场的时间：开工前 5 日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的现场应当具备以下条件：施工场地已具备施工条件

3、发包人如需更换承包人代表，至少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4、超过合同规定日期验收，按合同的违约责任条款的规定偿付逾期违约金。

5、不按合同规定拨付工程款，按银行有关逾期付款办法或《工程价款结算办法》的有关规定处理。

6、工程具备竣工条件后、承包人向发包人提请竣工验收。发包人应在 7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

六、承包人工作

1、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4 套。

2、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由承包人承担。

3、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 。

4、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及电子文档，发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承包人应提供必要的人员、材料和设备用于整个工程的成品保护，包括对已完成的工程或工作的保护，防止任何已完工作遭受任何损坏或破坏。工作面移交后，承包人负责工程整体的成品保护。成品保护费用应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考虑相关费用，包含在措施费项目费用中。

6、工程现场原有的设施和材料应尽量利用，减少浪费。

7、由承包人办理有关施工现场的道路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和施工备案等手续，按北京市现行有关规定执行。

8、施工噪音超过当地主管部门的规定时，由承包人提出措施，并予以落实。

9、在合同执行期间，计量与支付工作分别进行。承包人只有在规定的项目和程序完成后，并向监理工程师提出了计量的申请，才有能得到监理工程师对工程量的计量。承包人只有在已获得工程量计量的基础上，具备全部支付所需资料且提出了支付申请后，才有条件得到监理工程师对支付的审核。当承包人没有达到上述要求（全部或部分），监理工程师有权不予办理该承包人的计量或支付。

10、承包人在工程施工中拖延工期，监理工程师认为工程进度过慢，无法确保工程按规定的时间完成时，监理工程师向承包人发出要求加快进度的通知，承

包人应立即采取必要的措施，加快工程进度，确保工程按期完成，承包人无权因采取此种措施而获得任何追加款项。

11、承包人应为发包人工作人员或监理提供如下服务：开工前，组织教委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进行现场交底会；允许上述人员使用承包人提供的临时工程或承包人在现场的垂直运输机械和设备（如果有）。

12、除非合同文件中另有约定，从工程开工日期直至颁发整个工程的竣工移交证书日期止，承包人应对工程以及材料和待安装的工程设备等的照管负责完全责任，这种照管的责任应随工程一起移交给发包人。承包人还应对移交后发生的，由承包人负责的以前的事件引起的损失或损害负责。

13、负责施工现场的所有施工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备用发电机、水、电管线的修建安装，保证施工的正常进行。

14、承包人应承担在施工中因承包人原因发生的停工、返工、材料及物件的倒运、机械二次进场等所造成的损失。

15、承包人应对整个现场的施工组织 and 施工方案的适用性、稳定性和安全性负全面责任。同时根据施工现场的实际情况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环境保证体系和职业健康与安全保证体系。

16、如承包人发生本款所述拖欠行为（包括农民工工资），一经查实，一律通报并责令承包人自行组织资金迅速偿还欠款。对恶意拖欠和拒不按计划偿还的，发包人可代扣期中付款，并将有关情况报相关主管部门调查处理，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依法追究承包人的法律责任。

17、承包人组织人员进驻工程现场时，应切实采取预防传染性疾病的有效措施，配合必要的医药用品、消毒、测温、通用等设施、设备，加强防控工作。承包人还应建立人员流动登记制度，信息报告制度，要与卫生防疫部门取得联系，做好各项防范措施的落实工作。承包人应将其采取上述措施而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计入投标报价中，发包人将不再另行支付。因承包人采取措施不力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18、合同签订后 7 日内提交施工总进度计划，每周向发包人提供下周施工计划，其他按监理工程师的要求完成，若有事故发生，需立即以口头形式上报，同时在 24 小时内上报文字资料。

19、对外事务：承包人负责协调一切施工项目所在地对外事务，包括但不限于协调施工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部门，包括但不限于街道、城管、派出所、建委等部门，并承担上述内容所需的各项费用，保证工程顺利施工。

20、对各类重要会议或其他事件（如中考、高考、两会、国庆等国家重大事件）的责任：承包人应在各类重用会议或其他事件（如中考、高考、两会、国庆等国家重大事件）发生时响应政府要求，并在签约合同价（投标总报价）中考虑该类事件造成施工工作的时间限制所带来的工期和费用等风险，对于此类事件，发包人将不给予承包人任何费用和工期的补偿。

21、承包人应遵守发包人各项规章制度。

七、双方违约责任

1、承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的工程质量要求施工，在工程验收不合格后，在发包人规定的整改期限内整改后仍不合格的，承包人应按对应工程造价 1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且每出现上述情况一次，承包人应支付发包人对对应工程造价的 10%作为违约金，直至验收合格为止。工程质量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总造价的 20%。（该违约金单独计算，不与其他应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或费用累计。因承包人施工原因造成的损失，需由承包人负责）

2、承包人未按合同工期要求进行施工且未出具延期手续，针对未按合同工期完工，每逾期一天，承包人按每处工程造价 3%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逾期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总造价的 20%。（该违约金单独计算，不与其他应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或费用累计）

3、发包人未能按合同规定条件拨付工程款，乙方有权停止施工，工期顺延，造成损失由甲方负责。

4、承包人违约产生的违约金，委托人有权在未结算合同款中直接扣除。

5、承包人不按照国家及北京市有关规定进行现场安全和文明施工管理，由监理方提出书面警告，接到监理方文件后承包人应立即整改并在3日内将整改情况及预防措施书面回复监理人，承包人不及时整改或整改后重复出现同样情况的，由监理人出具承包人违约通知书，同时报发包人代表备案。每次违约按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一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在工程结算中扣除。

6、承包人存在转包或分包行为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要求承包人返还全部工程款，并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相关违约责任；同时按照相关法律规定的规定，承包人应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7、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造成发包人和第三人人身或财产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工程竣工后，如因质量问题（不可抗力除外）造成发包人或第三人人身或财产损失的，承包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8、未经发包人及总监理工程师同意，承包人不得更换投标文件中所明确的承包人项目经理（注：本项目只有一个承包人项目经理，不允许再设置现场经理或执行经理等类似的职务和人员来代替承包人项目经理的职责）、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质检员。除不可抗力原因外导致的人员变更，必须提前两周书面上报发包人，发包人于两周内给予回复，经发包人同意方可执行。同意更换的承包人项目经理应不低于原承包人项目经理资质和业绩。承包人违反本条款的约定被视为严重违约，承包人应当自违约事件发生起，按照每更换一次项目经理按10000元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发包人有权在工程结算中扣除违约金。

9、承包人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质检员必须常驻现场，因故离开现场需经发包人代表同意，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离开现场或未到现场，承包人应当按照每人每天人民币1000元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按实际到场情况考核统计。违约情况发生，即时生效，违约金于工程结算中扣除。

10、合同文件中的承包人项目经理即为招标文件和资格预审文件中的项目负责人或项目经理。同时承包人必须安排一名公司负责人全面督导。

11、承包人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质检员、资料员必须参加

项目工程监理例会或项目专题会议，以上人员如未能参加，须按照 1000 元/人次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情况发生，即时生效，违约金于工程结算中扣除。

12、一个清单项目中包含多项工作内容时，在每周进度报量时，出现该清单子目仅完成其中某一项或几项工作内容，则在进度报量时，按照完成工作内容占总价的比例作为完成工程量的比例（即将工程量按照工作内容的价格比例进行划分，以保证进度报量时综合单价不变），进行进度报量。

13、施工过程中，承包人未按施工规范要求及资料报验要求，未及时报检、报验，施工工序未经监理人验收、确认，每发生一次，承包人须按每次 2000 元人民币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于工程结算中扣除。

八、合同的解除

1、不可抗力导致合同不能继续履行的，双方均有权解除本合同。不可抗力导致合同不能全面履行的，双方可协商决定解除或者变更本合同。

2、出现下列情况，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 (1)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许可违法转包的；
- (2) 工程质量不达标，接到发包人或监理人的整改通知后 7 日内未予改正的；
- (3) 提供的材料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 (4) 任一分项工程工期超过甲方要求的工期超过五日的；
- (5) 出现其他承包人严重违约的情形。

九、质量标准及验收

1.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2.工程质量还应达到国家和北京市的有关规范和规定，不低于国家和北京市规定的质量标准。如果合同文件约定的任何工程质量标准低于国家和北京市规定

的质量标准，则按照国家和北京市规定的质量标准执行；如果合同文件约定的任何工程质量标准高于国家和北京市规定的质量标准，则按照合同文件约定的标准执行。

3.当工程具备覆盖、掩蔽条件或达到中间验收部位以前，承包人自检，并于24 小时前通知监理参加，验收合格，监理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方可进行隐蔽或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承包人在限定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检验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如影响施工正常进行，检验不合格，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发包人在对工程施工的检查中，一经发现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应要求承包人拆除和重新施工，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要求拆除和重新施工，直到符合质量标准。因承包人原因达不到标准，由承包人承担拆除和重新施工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5.发包人认为确有必要暂停施工时，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承包人暂停施工。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停止施工，并妥善保管已完工程。承包人整改完成后，可以书面形式提出复工要求，发包人应在48 小时内给予答复。发包人未能在规定时间内给予答复，承包人可自行复工。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由承包人承担发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6.承包人在早期人防工程回填项目施工时，须留存施工前、施工中、施工后影像资料。工程完工后，将完整的工程影像资料提交监理公司审核。

7.工程具备竣工条件后，承包人向发包人提请竣工验收。发包人、承包人办理工程竣工验收手续后，承包人应按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家有关工程质量保修的有关规定，对工程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质量保修责任。

8.工程竣工经验收合格后，承包人对工程质量终身负有最终质量保证责任。

9.全部竣工资料的份数：肆份 4 份，包括：

十、工程变更及合同价款调整

1、施工中发包人对原工程设计或原施工方式和标准进行变更，应在工程开

工前或应在施工过程中进行变更前向承包人发出书面洽商, 承包人按通知进行变更。承包人提出变更, 也需相应向发包人提出书面洽商。否则, 由此引起的经济支出, 由提出变更建议的一方承担。承包人按照工程师发出的变更通知及有关要求, 进行下列需要的变更:

- (1) 更改工程有关部分的标高、基线、位置和尺寸;
- (2) 增减合同中约定的工程量;
- (3) 改变有关工程的施工时间和顺序;
- (4) 其他有关工程变更需要的附加工作。

2、洽商变更资料份数: 肆份 4 份

3、实际工程量以后附确认单为准。

4、鉴于工程款全部由国家财政承担, 实际工程造价以海淀区区财政局委托的审计单位出具的《工程结算审核定案表》为准。

十一、工程价款及结算

双方按国家和本市有关主管部门现行规定, 在合同生效后, 发包人按如下约定分次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本合同价款预付款、合同第二笔款(工程结算款)、质量保证金构成。

1、预付款: 在本合同签订后, 当承包人员、材料进场展开工作面, 承包人提供等额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 发包人支付承包人工程科至本合同总价款的 50%。

2、合同第二笔款(工程结算款): 工程竣工并验收合格后, 在资金经财政评审完毕, 且收到乙方提供等额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 发包人支付承包人工程款至审定金额的 97%。

十二、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12 个月。

2、质量保证金

审定结算金额的 3%作为质保金，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在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2 个月期满之日起，监理提交质量验收合格报告验收合格后，且乙方提供等额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给承包人。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24 小时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费用由发包人从承包人的质保金中扣除，承包人不得对保修费用金额提出异议。

3、 保修

保修责任工程保修期见工程质量保修书，满足《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承包人应在收到保修通知后，最迟不超过 24 小时内到达工程现场进行修缮。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24 小时内。

十三、书面形式

书面形式，是指手写、打字或印刷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除非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合同文件中的任何条款所述及的由任何人所发出或颁发的任何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当是书面形式。

任何书面形式的通知、指示、同意、批准、证书及决定等，应当由人工送达并取得书面签收，或通过邮寄并保存邮局的邮寄证明，并不应当被无故扣押或拖延。

发包人书面形式接收地址、传真号码、邮寄地址和电子传送地址：

(1) 传真号码：_____ / _____ 邮政编码： 100193

(2) 邮寄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南路 29 号蓝海中心 B 座 3 层

(3) 送达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南路 29 号蓝海中心 B 座 3 层

(4) 电子邮箱地址: _____

承包人书面形式接收地址、传真号码、邮寄地址和电子传送地址:

(1) 传真号码: _____ / 邮政编码: _____

(2) 邮寄地址: _____

(3) 送达地址: _____

(4) 电子邮箱地址: _____

十四、争议解决方式

7、甲、乙双方因签订、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 应尽量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 本工程的争议解决方式约定采用向 北京市海淀区 人民法院起诉。

十五、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 甲、乙方各执叁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六、补充条款

甲方	名称（或姓名）	北京市海淀区国防动员办公室	合同章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联系（经办人）	（签字或盖章）	
	住所（通讯地址）	海淀区东北旺南路 29 号蓝海中心 B 座	
	电话	010-82785098	
	税号	11110108000057816R	
	账号名称	北京市海淀区国防动员办公室（北京市海淀区人民防空办公室）	
乙方	名称（或姓名）		合同章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联系（经办人）	（签字或盖章）	
	住所（通讯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早期人防工程回填施工安全责任书

甲方：北京市海淀区国防动员办公室

乙方：_____

工程项目：_____

为防止发生事故，确保人防工程维修维护施工安全，施工单位须承担以下责任：

- 1、施工单位是安全防范的主体，施工单位法定代表人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
- 2、建立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
- 3、设立专职安全管理员，对安全生产进行监督检查，发现事故隐患及时处理纠正。
- 4、施工人员应严格遵守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不得进行违章作业。
- 5、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严禁无证操作。
- 6、施工单位应对施工过程中的安全生产、治安、消防、机械、交通安全负全责，如造成安全事故，由施工单位负责。
- 7、施工单位应在市建委规定的时间内施工。
- 8、施工过程中不得扰民，施工单位要协调好与当地物业、居民、住房的关系。
- 9、施工单位应做到活完场清，文明施工。
- 10、安全责任书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贰份，招标代理壹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

联系人：

经办人：

经办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早期人防工程回填项目安全保密承诺书

甲方：北京市海淀区国防动员办公室（简称甲方）

乙方：_____（简称乙方）

为加强对承建单位在维修过程中，接触保密事项的实施管理工作，保护甲方在本项目中的保密信息，严防泄密事件的发生，双方经友好协商，在平等、自愿、诚实、信任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密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达成如下保密协议：

一、安全要求

1、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严格按照工作规范组织进行项目实施工作，制定切实可行的措施保障人员安全，设备安全，信息安全。

2、乙方必须制定合理的措施对实施人员进行管理和思想教育，加强保密意识。

二、保密信息范围

本承诺书所称“保密信息”是指：不为公众知悉的、由甲方以任何形式向乙方披露的、并经披露方采取保密措施或在披露时明确为保密信息或根据披露时的情形应当被乙方视为保密信息的任何资料和信息。

1. 工作秘密：一切与北京市海淀区人民防空办公室工作有关的信息资料或其他性质的资料；

2. 技术秘密：指甲方的计算机数据信息系统、网络架构、信息安全体系结构、软件、数据库系统、技术指标、项目场所位置等信息；

3、凡符合以下情形的信息，应视为保密信息：

（1）甲方在披露时，以书面形式在信息上作出保密标记，明确该信息为保密信息；

（2）甲方以口头方式披露该信息时，已明确说明其为保密信息，且自披露之日起 30 日之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指明该信息的保密性；

（3）甲方在披露时，通过其他形式确认该信息为保密信息；

三、安全保密期限

保密义务不因合同的终止而免除。

四、保密义务人

具有履行本保密义务的人员包括乙方单位及乙方涉及保密信息的员工。

五、保密义务

1、严守本保密承诺书，并采取保密措施和制度保护该秘密；

2、除直接参与实施工作的人员之外，不得将涉密信息透露给其他无关人员或任何第三方。

3、除用于履行合同，不能将甲方涉密信息进行发布、传播、复制或仿造，不得擅自将载有保密信息的任何文档、图纸、资料、磁盘、胶片等介质，带离工作场所，任何时候均不得利用所涉及的保密信息。

4、乙方应当与能接触该项目保密信息的员工、代理等签订一份保密承诺书，此承诺书的实质内容应与本承诺书相似。将该等知情人士限制在合理范围之内，且应确保该等知情人士知悉并遵守本承诺书约定的保密义务，并对其违反保密义务的行为向披露方承担连带责任。如保密信息的知情人士超过合理范围，或知情人员违反保密义务时，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并采取措施配合披露方对保密信息采取保护措施。

5、对于甲方数据和服务结果数据的保管，乙方无关人员不能访问；必需访问时，需在争得甲方同意，并在甲方人员在现场记录情况下，方可进行。

6、对于甲方提供给乙方使用的任何资源，乙方不能用于其他目的，特别是从事侵害甲方利益的活动。

六、保密信息的保管

1. 项目合同到期后，双方应按照对方的要求对相关保密信息做相应处理，比如销毁或其他处理方式。

2. 当甲方以书面形式要求交回保密信息时，甲方通知乙方应当立即交回所有的书面或其他有形的保密信息以及所有描述和概括保密信息的文件。

3. 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丢弃和自行处理涉密信息。

4. 任何时候，只要收到甲方的书面要求，接受方应立即归还全部秘密资料 and 文件，包含该秘密资料的媒体及其任何或全部复印件或摘要。如果该技术资料属于不能归还的形式、或已经复制或转录到其他资料或载体中，则应删除。

七、违约责任

乙方未履行本承诺书项下的任一条款均视为违约，甲方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密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八、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提交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管辖。

九、其他

1. 本承诺书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另行签定补充承诺书，补充承诺书与本承诺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承诺书自乙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定时间： 年 月 日

廉政协议书

甲方：北京市海淀区国防动员办公室

乙方：_____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保证甲、乙双方高效优质完成工程建设，保证甲、乙双方的公司利益不受损害，特订立如下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北京市的有关规定。
- （二）严格执行 早期人防工程回填项目其他建筑物、构筑物修缮采购项目 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公司利益，违反工程建设规章制度。
-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行为。
-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有关部门及相关领导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 （一）甲方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三）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第三条 乙方义务

-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 (二)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 (三)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 (四)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第四条 违约责任

- (一) 甲方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其调离工作岗位直至从公司除名；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行贿或馈赠金额的十倍在工程结算中予以扣除；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可以终止与乙方的合同，并给予乙方三年内不得对甲方组织建设的工程项目进行投标的处罚。

第五条 本合同有效期与甲乙双方签订的早期人防工程回填项目其他建筑物、构筑物修缮采购项目一致。

第六条 本合同作为早期人防工程回填项目其他建筑物、构筑物修缮采购项目的附件，与早期人防工程回填项目其他建筑物、构筑物修缮采购项目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经办人：

经办人：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若供应商承诺不实，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非必须提供；当小微企业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的，须提供《联合协议》；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

（4）其他

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此格式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响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

- (1)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新]及以上资质；外地来京建筑企业及外地注册建造师已在京备案，且能提供进京备案相关证明材料。
- (2) 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3) 项目经理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职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 B 类人员合格证书，且不得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提供无在施承诺—格式见项目经理简历表后附）。

4 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5 响应书

响应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项目名称）____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澄清文件）的全部内容，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无任何异议，并愿意以人民币_____的总价和按合同约定有权得到的其它金额，并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施工、竣工和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中的任何缺陷。

在我方的上述响应报价中，包括：

安全文明施工费(含税)合计金额 RMB¥：_____元

建筑垃圾运输处置费(含税)RMB¥：_____元

赶工增加费(含税)合计金额 RMB¥（如有）：_____元

农民工工伤保险费 RMB¥：_____元

暂列金额（不包括计日工部分）（含税）合计金额 RMB¥：_____元

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合计金额RMB¥：_____元

如果我方成交，我方保证在工期_____日历天内竣工、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_____标准。确保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达到_____等级。

2. 我方承诺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不修改或撤销响应文件。否则，你方可不予退还我方的磋商保证金。

3. 随同本报价函提交磋商保证金一份，金额为_____元。

4. 本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天。

5. 我方拟派____（姓名）____为本项目的项目经理，身份证号：_____。

6. 我方承诺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是完整的、真实的和准确的，否则，我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任何损失及引起的任何后果；若我方已经收到成交通知书，我方将无条件的承认该成交通知书无效，对采购人不具有任何法律约束力。

7. 如我方成交：

- (1) 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 本报价函及随同本报价函递交的报价函附录构成合同的组成部分。
- (3) 我方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质量标准，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 (4) 我方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作为履行合同的担保。
- (5) 我方保证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五个工作日内按要求支付代理服务费。

8. 如磋商后的最后报价函与本报价函内容有差异，以最后的报价函内容为准。

9.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 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录

项目名称：

序 号	条款内容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经理	见合同相关内容	姓名：_____	
2	工期	见合同相关内容	_____日历天	
3	缺陷责任期	见合同相关内容	_____月	
4	逾期竣工违约金	见合同相关内容	_____元/天	
5	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	见合同相关内容	_____	
6	预付款额度	见合同相关内容		
7	质量保证金额度	见合同相关内容		
.....				
备注：供应商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做出其他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6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说明：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竞争性磋商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响应

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实质性格式）。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 已标价清单（已完成有效签署）

9 合同条款偏离表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					
☐ 有偏离（如有负偏离，则须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 目号（页 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 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	说明

- 注：
- 1.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采购需求偏离表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	说明

注：

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响应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11 人员配备一览表格式

11-1：项目经理简历表

项目经理应附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复印件及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项目经理的承诺书，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或项目业主提供的证明材料）。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注册建造师注册编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业学校	_____年毕业于_____学校_____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拟任项目经理管理过的项目业绩证明材料如为业主提供，证明材料应加盖项目业主公章。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项目经理无在施项目承诺书

（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___/___标段（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_____（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11-2：团队人员名单项目管理机构人员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其他	
.....								

注：供应商应附相应的证明材料（如：职称或资格证书）。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11-3：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工作岗位名称			
姓 名		年 龄	
性 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执业资格		专业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工程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备注：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指项目副经理、技术负责人、合同商务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岗位人员。应附注册资格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复印件，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主要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或中标（成交）通知书。

12 类似业绩清单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工程名称			
工程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		联系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包范围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身份证号	
技术负责人		身份证号	
总监理工程师		联系电话	
工程描述			
备注			

备注：1. 本表后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材料, 即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登记表或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复印件并加盖单位章。

2. 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工程，并标明序号。

注：1) 项目业绩的认定标准及有效证明文件要求以竞争性磋商文件相关规定为准，未提供有效证明文件或不满足要求的项目业绩将不予认可。

2) 供应商须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随本表附有效证明文件，业绩证明文件须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须内容清晰、真实。供应商须将提供的有效证明文件按本表形式进行编号

并按编号顺序装订提交。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3 磋商担保函（如需要）

14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5 施工组织设计

1.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和对现场的勘察情况，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参考以下要点编制本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

- （1）施工方案及技术措施；
- （2）质量保证措施和创优计划；
- （3）施工总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包括以横道图或标明关键线路的网络进度计划、保障进度计划需要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劳动力需求计划及保证措施、材料设备进场计划及其他保证措施等）；
- （4）施工安全、文明施工、施工环保措施计划；
- （6）施工场地治安保卫管理计划；
- （8）冬季和雨季施工方案；
- （9）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供应商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 （10）项目组织管理机构（宜以框图表示）；
- （11）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拟分包的非主体和非关键性工作、材料计划和劳动力计划；（如有）
- （12）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工作的管理措施和承诺；
- （13）任何可能的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包括工程施工过程中可能遇到的各种风险）的措施；
- （14）对总包管理的认识以及对专业分包工程的配合、协调、管理、服务方案；（如有）
- （15）与发包人、监理及设计人的配合；
- （16）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

安全文明施工方案应当按以下要求进行编制：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编制应当包括以下内容，并在安全文明施工措施中分别单独进行编制：

■ 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对应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

■ 安全施工措施

■ 文明施工措施

■ 环境保护措施

■ 临时设施措施

□ 特殊安全文明施工措施

□ 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对应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

□ 其他安全文明施工措施

16 供应商其他承诺（如有）